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4年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4年12月31日

##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涉及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8556\_H03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涉及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4年度涉及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宇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捷



2015年3月25日

附件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涉及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编制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支出
一、关联方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	24,397,593	185,339,424	175,963,199	33,773,818	-	371,518
二、关联方向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2	491,046	429,405	491,046	429,405	9,861	-
三、关联方从财务公司获取借款	3	5,773,170	-	5,773,170	-	102,538	-

此表已于2015年3月25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